

#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

##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BULLETIN

編號 2011-002

一、主旨：請遵守空側行車規則，尤其須避讓航機，不可有闖越航機之情事。

二、案例說明：100年4、5、6月間，本機場連續發生數起車輛未依規定停等闖越航機，導致威脅航機滑行之情事，嚴重影響飛航安全。

三、案例檢討：本機場在3個月內發生數次車輛闖越航機事件，係因車輛駕駛疏忽行車時週遭狀況、未能與滑行航機保持安全距離、甚至搶快而由滑行中之航機前方強行通過，嚴重對空側安全造成威脅。

四、改進措施：

- 依據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安全與管理規定」第4.2.6、4.2.9、4.2.11節及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」第6.9節規定，機場作業人員及車輛應讓航機優先通行，隨時注意航機進坪、後推及滑行安全，禁止由滑行中之航空器前方強行通過，影響航機安全。
- 請各單位嚴加督導所屬，確實遵守空側區域行車規定，注意與航機保持安全距離。